



月三日、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、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、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、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、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、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、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、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、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、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、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、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、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、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(「**該等公告**」)。除另有指明者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有關本公司呈請的判決

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，法庭已就(其中包括)本公

警告：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尚未確定。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可能進行的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，而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私有化，且不應理解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.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。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其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。

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重大進展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定期公告及／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。

承董事會命
桑德國際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羅立洋

香港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羅立洋、李婷婷及李峰。

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，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，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，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。

* 僅供識別